

战略合作协议

甲方： 浙江省毛纺织行业协会

(盖章)



乙方： 嘉兴学院

(盖章)



2020 年 10 月 28 日

战略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浙江省毛纺织行业协会

乙方：嘉兴学院

一、合作宗旨

为响应国家“科技兴国”战略，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系列决策部署要求，努力促进省内毛纺织企业科技创新，提高高校教科研水平。本着“优势互补、平等合作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”的基本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在现有合作的基础上建立更加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，并达成如下合作协议。

二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以浙江省毛纺织产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基础，着力搭建产业领域协同创新、联合攻关、资源共享、共谋发展的平台，凝聚和培育创新人才，加速技术推广应用和产业化，为建设科技强省、制造强省、生态强省提供有力支撑。

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，未尽之处，可另做补充。

1. 开展人才引进、人才培养和人才交流活动
2. 开展产学研活动
3. 开展学术交流活动
4. 开展科技项目委托和攻关
5. 共同申报科研项目和产业链合作项目

6. 其他

甲乙双方利用各种学术会议、行业会议和有关推广资源，推荐介绍对方，以提高双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三、合作期限

合作期限为五年，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。本次合作结束后，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，建立新的合作意向。

四、安全保密

1. 合作涉及到甲乙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。在签订协议、合同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。泄露、披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。

2. 本条所说的秘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中一方明示要求对方保密的信息。

五、协议生效、变更和终止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。

2. 在合作过程中，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，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目协议或合同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。

3. 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变更、补充和修改，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进行友好协商，经双方同意后变更合作协议。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协议。

4.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单方面原因提出中止合作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，并满足协议附件要求的前提下，经双方同意后终止本协议。

六、其他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本协议为总协议，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《实施细则》。未尽事宜可以另行补充约定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代表（或授权）人：

2020年10月28日

乙方：(盖章)



代表（或授权）人：

2020年10月28日